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作为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科技”或“公司”）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对蓝海科技 2018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出具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蓝海科技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9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744 万元。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审验，截止 2016 年 12 月 8 日，实际认购 7,699,453 股，共收到募集资金 84,155,021.29 元，存放于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开设的 20000026713700013795684 账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 13010068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288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长江证券
申报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0000026713700013795684。公司与长江证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家园支行所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288 号）之时，公司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蓝海科技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偿还银行贷款。其中，向全资子公司北京蓝海华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于子公司的两个银行账户中，分别为招商银行北苑路支行（账号为 110924085410501）和中国建设银行和平里支行（账号为 11050160560000000311），初始存放金额均为 2,000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使用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155,021.29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08
减：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支付的中介服务费	7.11
加：募集资金利息等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0.0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资子公司存放于招商银行北苑路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和平里支行的增资款均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使用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03

股份有
限公
司
件
骑

减：2018 年募集资金使用	0.03
银行利息及手续费净额	0.0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四、2018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8 年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蓝海科技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该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